

第四章 民事审判

清末,中国仍是刑民不分,民事审判列入刑事审判,不重视民事审判。

清末民事审判的依据,主要是清朝的《律例》,《律例》中规定的部分笞杖轻罪属于民事案件,《大清现行刑律》中的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等项就属民事规范。此外,《户部则例》中有一部分是单纯的民事法律规范,没有规定刑罚处罚方法。如:分家析产立“分书”已定,不许重分,告词立案不准。卖产立有绝卖文契,不准找赎;文契未载绝卖,可以回赎;父母健在,许令小孩析产者(但不得别籍),听(即允许)。凡民人争告坟山,应以印契、山地字号亩数等为凭证。无子者,可以选同宗昭穆相当之侄儿继承。订婚应两家情愿,写立婚书,依礼聘嫁;男娶女嫁皆应由父母主婚。1907~1909年,各项法律趋于完备,

明确提出了“凡因诉讼而审定理之曲直者,属民事案件。”并规定各级审判厅内所配置的检察官的职权包括民事及其它事件,可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1910年始,四川设立的各级审判厅均按四级三审制受理民事案件;未设审判厅的州县由州县长官受理民事案件,不服州县判决的,可上诉于所属府、州(直隶州)。

民国初年,民法典尚未颁布,民事审判的实体法仍沿用旧法的有关规定,法无明文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同时,国民政府制定了一些特别的民事法规,1914年公布《公司条例》、《商人通例》,1915年公布《管理寺庙条例》、《清理不动产典当办法》。1925年,公布了民法草案共五编,即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等编,由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例适用。最

高法院的判例和解释例等,亦是当时民事审判的依据。

1929~1930年,国民政府颁行了《中华民国民法》共五篇1225条,同时还制订了一些单行民事法律,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抗日战争暴发后,又颁布了一些特别法规,如1941年行政院公布的《战时紧急处分令》等。民法典、单行民事法律,特别民事法规以及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决定的判例、解释例,均是各级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1912~1934年川政统一前,四川被军阀割据,军阀连年混战,民生凋弊,司法工作亦受到阻碍。1934年前,四川各级法院和县政府收结的民事案件较少;1934年川政统一后,结束了军阀混战的状态,国民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逐步得到执行,民事案件逐年上升。1939年,四川省一审机关新收民事案件44567件,1946年,四川省一审机关新收民事案件达127775件,增加数倍,民事审判有很大扩展。

1950~1985年底,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实体法依据,主要是单行法律、法令、党和国家的政策,立法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文件、指示,及四川省的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下发的文件等。

1982年以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三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

议,传达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下发的文件,布署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召开和会后对会议文件的执行,推动了全省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

1951~1985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166万余件。在已审结的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居多,判决的少。1956~1965年,全省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95838件,其中,判决的104351件,占结案总数的21.04%;调解的258939件,占结案总数的52.22%;1971~1980年,四川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81648件,其中,判决的23080件,占结案总数的8.19%;调解的153032件,占结案总数的54.33%;1981年至1985年,全川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08265件,其中,判决的27009件,占结案总数的8.76%;调解的224758件,占结案总数的72.91%。

1951~1985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收结一审民事案件起伏很大。1950~1953年,全省一审民事案件上升快,从收结7万余件上升到16万多件,达最高峰。1954年起,收结案大幅度下降,1960年,仅新收1.7万多件,结1.8万多件。随后几年,收结案又有回升,但1966年“文革”开始后,收结案大幅度下降,1969年达最低点,仅收结4千余件。1970~1979年,收

结案缓慢回升;1980~1985年,收结案持续增长,1985年收结6万多件。

1951~1985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中离婚、房屋、债务、赔偿、继承等案件较多,其他案件较少。其中,审结离婚案件1043663件,占62.86%;审结房屋案件117647件,占7.08%;审结债务案件86333件,占5.20%;审结损害赔偿案件60850件,占3.66%;审结继承案件16036件,占0.97%;审结其他婚姻家庭等案件335828件,占20.23%。

四川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50~1985年(缺1950年1~6月、1970~1973年共四年半

的统计)共审结民事上诉案件69480件。在已审结的上诉案件中,维持原判的45187件,占65.04%;改判的14760件,占21.24%;调解的689件,占0.99%;发回重审的4356件,占6.27%;其他方式结案的4488件,占6.46%。在审结的民事上诉案件中,离婚上诉案件亦居首位,但所占比例呈下降趋势。1956~1965年,全省审结民事上诉案件30468件,其中,离婚上诉案件24495件,占结案总数的80.40%;1981~1985年,全省审结民事上诉案件12431件,其中,离婚上诉案件4499件,占结案总数的36.19%。

第一节 民事审判程序、制度

清代既无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的专门诉讼程序,也无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的专门审判机构。民事诉讼用刑事诉讼的办法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由州、县衙门审结,不须呈报上级官府审核。

清代民事诉讼的管辖没有严格的规定。凡户、婚、田土等案件首先在州县起诉。《大清律》规定,有“壮丁”可以起诉,妇女无诉权,未婚女子由父母起诉,已婚女子由丈夫起诉。民人具呈之后,如该管官不接呈词或审断不公,可以逐级上诉府、道、省,再有“屈抑”允

许赴刑部“京控”。无上述情况,越诉要治罪。上诉到知府一级的案件,多数仅“催飭”州县重审,只有少数案件由知府调卷重审。上诉至道、省和刑部的案件,一般都批回州县或府重审。

清代审理民事案件采用刑罚的方式处理。知县坐堂问案,原告、被告、证人均得跪诉,如有“匿情不吐”,“举告不实”等情。州县官可以随时使用刑讯。对具体案件的处理主要是调处与责惩相结合。州县官认为要打,就可以“薄责二十”或“重责四十”。不论打与

不打都伴之以调处,而且调处占有主导地位。

清代州县审判民事案件通行的作法是在案件审理(包括调解)终结时,由当事人双方或监护人、调解人出具甘结、保状、禀呈,表示悔过、服输或和解,州县官作出批示,即可结案。“甘结”就是日后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判决后无专门的执行程序。如有“抗断不遵”,一方再告,官府即派差役协同乡保、甲牌长前去“催饬”,限日执行禀复,否则“带案讯究”,要处笞杖,监禁等刑罚。

清代调处分为州县官调处和民间调处。由州县官主持调处是诉讼调处。虽然清律没有规定调处息讼是必经程序,但州县官审理民事案件必定先着眼于调处,只有实在不能达成“和解”,才会作出强制性的判决。民间调处是诉讼外调处。官府受理的案件,民间调处依然生效。但任何形式的民间调处,最后都要由两造具“甘结”,官府批准、存案。这样民间调处便与“堂断”具有同等效力,不可再起诉“翻控”。清代刑民不分,凡到衙门告状,不论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都要照章收费。当事人家境贫困,交不出诉讼费的,由家族里的人共同筹交,当事人无族人的,诉讼费则向当事人的邻居摊派。

1910年清廷编纂了《民事诉讼律草案》,但未及颁布清王朝便覆灭。

民国初年,广州军政府以清末《民

事诉讼律草案》为基础,制定公布了《民事诉讼律》,以后北洋政府在修订清末《民事诉讼律草案》的基础上,公布了《民事诉讼法草案》,不久更名为《民事诉讼条例》。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以后进行了修改,1935年1月颁布了第二个《民事诉讼法》。国民政府的第二个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告九不理”的诉讼制度。即:1、管辖不合不受理。2、当事人不适格不受理。3、未经合法代理不受理。4、书状不合格不受理。5、不缴诉讼费不受理。6、一事不再受理。7、不告不理。8、已成和解者不受理。9、上诉非以违背法律为理由,第三审不受理。

按照1935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地方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非讼案件;高等法院受理不服地方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或抗告案件,作为第二审级;一般二审为终审,但经二审后,如果是以法律为理由,还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作为第三审级。

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无住所地或住所地不明的,以其在中华民国的居所视为住所。法人由其公务所在地的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由其行为地的法院管辖。债务涉诉的案件,由债务履行地的法院管辖。此外,还有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等。

第一审程序分为通常诉讼程序,调解程序、简易程序。通常诉讼程序包

括了起诉与受理、开庭、和解或裁判等阶段。

民国时期,对民事起诉规定了专门的程序(即起诉程序)。当事人起诉必须购用司法部颁布的统一的司法状纸,严格按照司法状纸的程式填写内容。法院收到诉状后,首先必须审查其起诉是否符合程式,如不符合,即命其补正。如不补正,即以不合程式,不予受理,用裁定驳回。如果是因为无管辖权,则以裁定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只有程式符合要求的才能进入实体审判。

法院决定受理起诉后,就要指定言词辩论日期,即开庭时间。辩论日期一经指定,非有重大理由不得变更。民事第一审案件采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开庭辩论前,当事人有申请推事、书记官、鉴定人回避的权利。整个言词辩论应围绕着当事人所声明的应受判决的事项来进行。在证据上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法院处于超然地位,不作职权上的干涉。在言词辩论时推事认为有和解成立之望的,可以试行和解。和解无效或有得撤销之原因的,当事人可申请审判。言词辩论后,诉讼达到可为裁判的程度,法院应作出判决。判决应于当事人的言词辩论为之。判决事项,以当事人的声明为据,不可就当事人未声明的事项或超过其声明的范围而为有利益于当事人的判决。

依民事调解法的规定,人事诉讼事件及初级管辖民事事件,在起诉前均须经调解程序。法院调解分为强制调解和任意调解。凡租赁、雇佣等轻微案件,在起诉前应经法院调解,此类调解称为强制调解。由当事人在起诉前声请调解的案件称为任意调解。调解由法院推事主持,采取不开庭的形式,以双方当事人的同意而成立,并且与诉讼上的和解有同等效力。

当事人在第一审法院宣判或判决书送达后,对第一审判决不服的,可在20天内提出上诉。原审法院收到上诉状后,除对已逾上诉期限,欠缴裁判费或判决不得上诉的案件驳回外。其余上诉案件,原审法院应速移送第二审法院。第二审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定期开庭审理。上诉无理的,应以判决驳回;上诉有理的,应在上诉声明的范围内作出变更原判的判决;认为原审有重大错误的,应废弃原判,发回原审法院。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第二审法院亦可自行判决。当事人不服第二审判决,还可以在20天内上诉到有管辖权的第三审法院。但是,上诉不是以第二审判决违法为理由,不得上诉于第三审法院。

不服裁定的当事人,可在裁定送达后10日内提出抗告。抗告一般是以抗告状向原裁定法院提出,但原裁定是以简易程序审理的,也可以口头提出抗告。原审法院认为抗告有理由的,

应自行更正原裁定。当事人对于终局判决适用法规显有错误、判决理由与主文显有矛盾,判决法院的组织不合法或依法律裁判应回避的推事参与裁判等,可以提起再审之诉。再审案件由原审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对第一审、第二审法院的判决,同时表示不服的,则应由第二审法院管辖。对再审之诉不合法的,直接以裁定驳回。

此外,民事诉讼程序还有因声请而开始的各种事件程序,如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

民国时期对民事诉讼费用的收取有严格的规定,不仅在民事诉讼中对诉讼费的收取列了专章,还于1945年4月8日公布了《民事诉讼费用法》。收取诉讼费的种类有状纸费、缮状费、抄录费、送达费、声请费、勘验费、裁判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对于无力缴纳诉讼费的,当事人可以声请诉讼救助(即诉讼费的减免)。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的声请,作出是否准予诉讼救助的裁定。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国民政府公布的法律、法规全部废除。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确定了公开审判,巡回审判、陪审制等审判原则和制度。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同时颁布了人民法院组织法。这些法律对

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5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民事审判经验,印发了《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这个总结对案件的接受、受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审理、裁判、上诉、再审、执行等7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成为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和制度。1957年最高人民法院草拟了《民事案件审判程序(草案)》。1957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左”的思潮在全国开始泛监,刚刚起步的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遭到了严重破坏。最高人民法院草拟的《民事案件审判程序(草案)》没能通过,已经在全国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总结》也没有得到认真的执行。1963年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了“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1964年民事审判工作的方针又进一步发展为“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但是,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事审判工作方针没能贯彻,民事诉讼程序、制度遭到了严重破坏。

“四人帮”被粉碎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79年2月2日印发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这个规定的基本精神与1956年最高法院印发的《总结》的基本精神相

同,只是在具体内容上作了一些补充。

1982年通过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于1982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还通过了《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1955年前后,四川民事案件的来源大体有以下两种;一种是原告起诉的;另一种是下级人民法院或外地人民法院移送的。1959年,四川受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下列三种:1、原告人直接起诉的;2、经民间调解无效和无权处理转来的;3、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的。人民法院接受案件时,首先审查原告人有无诉讼请求权,案件是否归人民法院处理和应否归本法院管辖。原告没有诉讼请求权的,用口头或书面驳回不予受理;对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或者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则分别移送。农业合作化时期,强调“一大二公”,只讲国家、集体利益,限制公民个人合法权益,除离婚案件外,其他民事权益纠纷,都不受理。1979

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凡有明确的原告、被告和具体的诉讼要求,均立案受理。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以后,同年10月1日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开始按照民法规定的程序受理案件。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是否受理,须认真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和要求,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在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的7日内立案受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在7日内通知原告,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原告坚持起诉的,用裁定驳回起诉。原告不服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四川解放初期民事案件一般实行三级二审终审制,少数案件实行三审终审。1955~1985年,对民事案件均实行二审终审。对终审判决不服的可以申诉。审判民事案件一律公开审判,规定了回避、陪审、合议、上诉辩论、巡回办案、就地审判等制度。但这些审判制度在1982年以前,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没能认真贯彻执行。1982年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审理民事案件。

第二节 清末民事案件审判

清末民事案件的审理方式有判决和调解两种。基本的结案形式是：甘结或保状加州县官的批示。审案的州县官在甘结、保状、呈状上的批示也就是判决。这种在结案时的指示具有终审判决的性质。通常称为判词。州县官对案件的“批示”还有一种可称为“批语”或“词批”的，是收案时或案件审理中所批拟的。

清代州县审理民事案件一般是口

头宣判，判词不发给当事人，是对“公文”（诉状、甘结）的批示，并留待上级查核而备案。

四川未成立审判厅以前，一般民事案件由州县官审判终结。在州县官一审终审的民事案件中，财产租赁、买卖、债务等案件较多。清光绪末年至宣统年间永川县知事审判的部分民事案件，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四川民事案件的一般情况。

1908~1911年永川县部分堂判、词批中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表 2—12

项 数 目 类 别	堂 判		词 批		项 数 目 类 别	堂 判		词 批	
	量		量			量		量	
租 赁	7		1		买 卖	6		4	
损害赔偿	1		3		婚 姻	4		3	
收 养	1		1		侵 权	4		7	
用 水	2		1		离 婚	3			
借 贷	3		继 承		3				
典 当	2		地 界		1				
其他合同	1		分割财产			1			
田业掉换			1		医疗事故			1	
债 务			1		吵 架			1	
其 他	10		42		合 计	48		67	

第三节 民国时期民事案件审判

一、债之案件

根据民法债编的规定,债之案件,包括买卖、赠与、租赁、借贷、雇佣、委托、运送、合伙、其他等 10 种案件。1939 年以后,在四川各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审结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中,债之案件占 50%以上,居各类案件之首。据四川高等法院 1944~1947 年的司法统计,四川各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审结的 248994 件第一审民事案件中,债之案件有 142801 件,占结案总数的 57.35%。同期,在四川高等法院及分院审结的 56995 件二审案件中,债之二审案件有 31936 件,占 56.03%,亦居各类二审案之首。

(一)租赁案件

根据四川高等法院的司法统计,在四川民事第一审审结的债之案件中,租赁案件居首位。1944 年,四川 113 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审结第一审债之案件为 23722 件,其中,租赁案件有 9700 件,占 40.89%。在审结的 9700 件租赁案件中,因租约涉讼的 1820 件,占 18.76%;租金涉讼的 2079 件,占 21.43%;租赁物涉讼的

907 件,占 9.35%;租期涉讼的 1003 件,占 10.34%;修缮涉讼的 407 件,占 4.19%;转租涉讼的 350 件,占 3.60%;用益方法涉讼的,1182 件,占 12.18%;终止租约涉讼的 1340 件,占 13.81%;求偿有益费涉讼的 233 件,占 2.40%;其他原因涉讼的 379 件,占 3.90%。

在第二审债之案件中,租赁案件亦居首位。1944 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的 138 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上诉的债之二审案为 6909 件,其中,二审租赁案件有 2501 件,占 36.19%;在审结的 2501 件二审租赁案件中,驳回上诉 1383 件,占 55.29%;废弃原判 544 件,占 21.75%;撤回 274 件,占 10.95%;和解 131 件,占 5.23%;其他处理 169 件,占 6.75%

(二)买卖案件

在第一审审结的债之案件中,买卖案件居第 2 位,1944 年,四川审结第一审买卖案件 5583 件,是当年审结债之案件的 23.53%。在审结的 5583 件买卖案件中,因卖约涉讼的 1424 件,占 25.50%;标的物涉讼的 688 件,占 12.32%;价金涉讼的 1031 件,占

18.46%；瑕疵担保涉讼的 155 件，占 2.77%；买卖费负担涉讼的 546 件，占 9.77%；买回涉讼的 282 件，占 5.05%；解除卖约涉讼的 1060 件，占 18.98%；其他原因涉讼的 397 件，占 7.11%。

在第二审债之案件中，买卖案件亦居第二位。1944 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审结买卖案件 2271 件，是当年审结债之二审案件的 32.87%；1946 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审结二审买卖案件 1848 件，是当年审结债之二审案件的 25.56%，在 1944 年、1946 年审结的 4119 件二审买卖案件中，驳回上诉的 1922 件，占 46.66%；废弃原判的 961 件，占 23.33%；撤回 717 件，占 17.40%；和解 246 件，占 5.97%；其他处理 275 件，占 6.67%。

案例：

确认物权移转契约无效案件

上诉人：傅天善 年 18 岁 住内

江北街第 95 号

傅天聪 年 10 岁

上诉人暨法定代理人：傅天伦

上诉人：傅天允 住同上

傅天鉴

傅天华

诉讼代理人：赵孟雄 律师

被上诉人：王光照 住内江郭家

乡

傅长芳 住同上

上列当事人诉争的内江县郭家乡

店房一间，原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傅长芳四房共同共有。傅长芳出售共有房屋之前，仅傅天华知道并同意，但卖房地，上诉人均未到场签名下押，卖房所得价金亦未交给上诉人等。傅天善等三房人知道傅长芳卖房后，即以傅长芳卖房他们不知道，也不同意为由，向内江地方法院起诉，要求判决傅长芳与王光照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王光照搬出占有之店房。内江地方法院于 1945 年 8 月 21 日判决驳回原告之诉。傅天善等上诉。

四川高等法院第 10 分院二审认为：傅长芳出卖讼争房屋时未经共同共有人全体同意，房屋买卖应属无效。于 1946 年 5 月 8 日判决废弃原判，王光照占有的郭家乡店房一间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傅长芳共同共有，王光照应将占有的店房返还上诉人共同共有。

终止租约案件

原告：喻述成 住自贡市

喻刘氏 住自贡市

诉讼代理人：胡相州 住自贡市

被告：赵海三 住自贡市

萧洪兴 住自贡市

毛炳荣 住自贡市

陈树三 住自贡市

余陈氏 住自贡市

被告赵海三、萧洪兴于 1942 年承租原告高碛乡尖山坡田业耕种。后擅将承租的一部分田业分别转佃给被告

毛炳荣、陈树三、余陈氏分种，收取多量稳租。原告起诉要求终止租约，返还田产和房屋。

自贡地方法院审理认为：土地法明文规定，纵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亦不得将耕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违反者，得终止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约，故原告之诉有理。1944年12月判决原告与被告赵海三、萧洪兴间就高碛乡尖山坡田业所缔结之租赁契约准予终止，被告等应将所住原告房屋及所种原告田土迁让交还原告。

返还会款案件

原告：白伟华

被告：张国相 住铜梁县城

刘荣帆

1946年10月13日，荣正明邀会一局请被告担保。白伟华即照会规给付法币14万元，有收条为凭。后荣正明走了，白伟华起诉，要求担保人张国相、刘荣帆给付会洋及迟延利息。

铜梁地方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张国相、刘荣帆共同保证荣正明承领原告会洋14万元属实，张国相、刘荣帆应连带偿还原告会洋14万元及利息按周年20%给付。1947年6月12日判决被告应偿还原告会洋14万元，自1946年10月1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20%给付利息。

侵害名誉权案件

上诉人：涂序宣 年32岁 住成都陕西街215号附5号

被上诉人：曾鉴 住成都锦江街

1935年初，四川难民救济会会员在成都大街上募捐时，与四川大学外籍教授涂序宣发生纠纷，涂序宣漫骂募捐人员，之后，难民救济会会长曾鉴召集会员开会，会议决议驱逐涂序宣出境。并致函四川大学校长，要求解除涂序宣的聘约，成都各报社知情后，纷纷报道，有的报纸登出了函件全文，涂序宣认为难民救济会会长曾鉴侵害了他的名誉权，向成都地方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曾鉴收回致四川大学校长请驱逐上诉人出境之公函；撤销驱逐上诉人出境之议决案；曾鉴登报道歉并给付抚慰金20元。成都地方法院于1935年3月14日判决驳回原告之诉，涂序宣上诉，曾鉴亦提起附带上诉，要求涂序宣赔偿损失。

四川高等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代表难民救济会团体致函四川大学校长，上诉人为谬种流传系特定人指责上诉人之品行卑劣未宣布于多数不特定人，则上诉人在社会上所应受之评价断不致发生何种影响。上诉人请求被上诉人登报道歉，恢复名誉并给付抚慰金20元难以认为有理；上诉人称被上诉人指使报章登载信函，公然毁损上诉人名誉，但上诉人并未提出何种证据证明，自不能认为真实；被上诉人召集会员在难民救济会开会，经一致决议驱逐上诉人出境系该团体内部一种拟议之词，并未见诸实行。上诉

人之自由在根本上未发生侵害,自无需排除。上诉人竟请求将该项议决案撤销殊属无谓;被上诉人致函四川大学校长请求解除上诉人聘约,既未经该校校长同意,自无从发生侵害,令被上诉人撤回该项信函的主张更难认为正当。故上诉无理,附带上诉不合法。1935年5月23日判决驳回上诉及附带上诉。涂序宣再上诉于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审理后亦认为上诉无理,1936年3月15日判决驳回上诉。

二、物权案件

根据民法物权编的规定,物权案件包括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典权、留置权、占有等9种案件。据四川高等法院1944~1947年的司法统计,四川各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审结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中,物权案件为61526件,是结案总数的24.71%;居各类案件的第2位。同期,在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的第二审案件中,二审物权案件有15582件,是结案总数的27.34%;亦居各类二审案件的第2位。

(一)所有权案件

所有权案件在物权案件中,数量最多。据四川高等法院司法统计,1944年,四川113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审结第一审物权案件为11443件,其中所有权案件有5923件,占51.76%;在审结的5923件所有权案件中,因所

有权的取得涉讼的2124件,占35.86%;因所有权的丧失涉讼的992件,占16.74%;因所有权的变更涉讼的716件,占12.09%;因所有权的行使涉讼的1606件,占27.11%;其他原因涉讼的485件,占8.19%。

在第二审物权案件中,所有权案件亦居首位。1944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的138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上诉的二审物权案件为4791件,其中二审所有权案件有2632件,占54.93%。1946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的二审物权案件为3218件,其中二审所有权案件有2148件,占66.74%。1944年、1946年审结的4780件二审所有权案件中,驳回上诉的2341件,占48.97%;废弃原判1244件,占26.02%;撤回的589件,占12.23%;和解的371件,占7.76%;其他处理的235件,占4.91%。

(二)典权案件

典权案件在物权案件中,数量仅次于所有权案件,居第2位。据四川高等法院司法统计,1944年,四川113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审结的第一审典权案件为2839件,占物权案件的24.80%;1946年,四川131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审结的第一审典权案件为3437件,占物权案件的23.88%。在1944年审结的2839件一审典权案件中,因典物涉讼的569件,占

20.04%；典物转典涉讼的 266 件，占 9.36%；典权期限涉讼的 526 件，占 18.52%；典权让与涉讼的 186 件，占 6.55%；典物灭失涉讼的 102 件，占 3.59%；典物回赎涉讼的 1068 件，占 37.61%；其他原因涉论的 122 件，占 4.29%。

在第二审物权案件中，典权上诉案亦居第 2 位。1944 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二审典权案件 1084 件，是当年审结二审物权案件的 22.62%；1946 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二审典权案件 568 件，是当年审结物权案件的 17.65%。在 1944 年、1946 年审结的 1652 件二审典权案件中，驳回上诉的 872 件，占 52.78%；废弃原判的 414 件，占 25.06%；撤回的 195 件，占 11.80%；和解的 77 件，占 4.66%；其他处理的 94 件，占 5.69%。

三、亲属案件

根据民法亲属编的规定，亲属案件包括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属、亲属会议等 6 种案件。

据四川高等法院 1939~1948 年的司法统计，四川各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中，亲属案件是比较少的，平均每年几千件，约占结案总数的 5%；在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结的民事案件中，亲属案件约占 10%，且各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收结

案不平均，有的较多，有的较少，有的县在一年中无亲属案件发生；在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中，亲属案件平均每年结案不足 1000 件，约占 6%，亦有一部分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在 1 年中无亲属上诉案件发生。

(一) 婚姻关系案件

婚姻关系案件，指离婚、婚姻撤销、婚姻无效、确认婚姻成立，确认婚姻不成立、同居、解除婚约等 7 种案件。根据四川高等法院的司法统计，四川各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审结的婚姻关系案件，平均占同期审结一审亲属案件的一半以上。1944 年四川 117 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共审结民事一审亲属案件 4591 件，其中，婚姻关系案件 2964 件，占 64.56%。

在一审婚姻关系案件中，离婚案件约占 1/3。1944 年，四川审结第一审婚姻关系案件 2964 件，其中离婚案件为 816 件，占 27.53%。在审结的离婚案件中判准离婚的仅有 235 件，占 28.79%。这 235 个离婚案件中，起诉者是女方的 132 件，是男方的 81 件，是双方的 22 件。离婚原因分别是：重婚 69 件，占 29.36%；通奸 42 件，占 17.87%；受对方虐待 27 件，占 11.48%；受亲属虐待 22 件，占 9.36%；遗弃 29 件，占 12.34%；意图杀害 1 件，占 0.42%；恶疾 8 件，占 3.40%；精神病 7 件，占 2.97%；生死

不明 10 件,占 4.25%;犯徒刑罪 20 件,占 8.51%。

在二审婚姻关系案件中,离婚案件亦占 1/3 弱,其他案件占 2/3 强。1944 年,四川第二审审结婚姻关系案件 461 件,其中,离婚案件 129 件,占 27.98%;在第二审审结的离婚案件中,原一审判决准予离婚的案件,又有约 1/3 被改判。1945 年,四川高等法院审结二审离婚案件 59 件。其中,驳回上诉的 35 件,占 59.32%;废弃原判的 24 件,占 40.68%。1947 年,四川高等法院审结二审离婚案件 37 件,其中驳回上诉的 25 件,占 67.56%;废弃原判改判的 8 件,占 21.61%;撤回的 4 件,占 10.81%。

(二)其他亲属案件

其他亲属案件,指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属、亲属会议等 5 种亲属案件。在四川各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审结的第一审亲属案件中,其他亲属案件不到总数的 50%。1946 年,四川 125 个地方法院、县司法处民事第一审审结亲属案件 5860 件,其中,父母子女案件 287 件,占 4.89%,监护案件 194 件,占 3.31%,扶养案件 1068 件,占 18.22%。家属案件 272 件,占 4.64%,亲属会议案件 50 件,占 0.85%,合计 1871 件,是第一审亲属案件的 31.92%。

在四川高等法院及分院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中,其他亲属案件占二

审亲属案件总数的 40%左右。1944 年,四川审结第二审亲属案件 864 件,其中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属、亲属会议这 5 类案件合计 403 件,占 46.64%。1946 年,四川审结第二审亲属案件 879 件,其中其他亲属案件有 376 件,占总数的 42.77%。

四、继承案件

根据民法继承编的规定,继承案件指遗产、遗嘱两种案件。据四川高等法院 1944~1948 年的司法统计,5 年中四川审结第一审继承案件 14132 件,是民事第一审结案总数的 5.83%,在各类案件中数量最少。同期,在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中,继承案件为 4266 件,占 5.54%,亦居末位。

遗产案件在继承案件中,占绝大多数。据四川高等法院 1944 年、1946 年的司法统计,两年中四川审结第一审继承案件为 4483 件,其中遗产案件有 3905 件,占 87.11%。同期,四川审结的第二审继承案件的 1797 件,其中遗产案件为 1662 件,占 92.49%。

遗嘱案件在继承案件中,数量很少。据四川高等法院 1944~1946 年的司法统计,两年中四川审结第一审遗嘱案件为 578 件,占一审继承案件的 12.90%;同期,四川审结的第二审遗嘱案件 135 件,是二审继承案件的 7.52%。

案例：

确认继承权案件

上诉人：李刘氏 住资中龚家乡双河口

被上诉人：刘占奎 住同上

李刘氏是被继承人刘显荣的胞妹。1941年刘显荣死亡。生前立有龚家乡天公堂祖业全部由刘占奎继承的遗嘱。刘显荣死后，遗产由其妻刘何氏管理。刘何氏生前亦立有遗赠文约，遗产赠给刘占奎，刘何氏死后，李刘氏请求分割刘显荣遗产。刘占奎认为遗产应由他一人继承，拒绝分割。李刘氏向资中地方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继承权，资中地方法院判决李刘氏无继承权，李刘氏上诉，要求继承刘显荣的全部遗产。

四川高等法院第10分院审理认为：刘显荣死亡后，只有刘何氏及李刘氏是其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依法各继承全部遗产的1/2。刘占奎依刘显荣的遗嘱和刘何氏的遗赠文约亦只能继承刘显荣全部遗产的5/6。李刘氏应得之特留分为刘显荣全部遗产的1/6。故李刘氏上诉部分有理，判决废弃原判决关于继承权及诉讼费用部分，上诉人对于已故刘显荣遗产有1/6继承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8/10，被上诉人负担2/10。

依当时的民法第1144、1187、1223条的规定，配偶与姊妹同为继承时，其应继分为1/2；遗嘱不得违反留

分的规定；姊妹的特留分为其应继分的1/3。所以李刘氏有继承其兄刘显荣全部遗产的1/6的权利。

五、其他案件

一审其他案件，指一审机关审结的再审案件，适用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文催告程序审结的案件，禁治产案件，宣告死亡案件，调解案件，破产案件，其他事件共9种案件。据四川高等法院1947~1948年的司法统计，四川各地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两年间共审结一审其他案件82029件，是同期结案总数的33.62%；在审结的82029件其他案件中，再审案件有349件，占0.42%；督促程序有5667件，占6.90%；保全程序有5169件，占6.30%；公文催告程序有459件，占0.55%；禁治产案件有105件，占0.12%；宣告死亡案件有322件，占0.39%；调解案件有6674件，占8.13%；破产案件有288件，占0.35%；其他事件62996件，占76.79%。

二审其他案件，指二审法院审结的再审案件，抗告案件，假扣押、假处分案件，其他事件等4种。据四川高等法院的司法统计1947~1948年，四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审结的二审其他案件为20353件，是同期结案总数的35.53%；在审结的20353件其他案件中：抗告案件有3027件，占14.87%；

假扣押、假处分案件有 128 件,占 0.62%; 再审案件有 1014 件,占 4.98%; 其他事件有 16184 件,占 79.51%。

选举无效案件

原告:傅鲁唯 住简阳镇金乡

张锡端 住简阳石桥镇

樊巨川 住简阳石钟乡

诉讼代理人:郑庆章 律师

被告:刘庄 住简阳县政府

诉讼代理人:刘性根 住同上

高凌 律师

1947 年 11 月,简阳县选举事务所主席委员刘庄在办理简阳县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扣留本县镇金乡第 7 保第 1~13 甲的选举权证 396 张,不发给选民,并用以冒领选举票填好投选自己想选的候选人。同时,刘庄对于石盘乡的选举人名册未予公告,违反国民代表大会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第 9 条关于选举 40 日前公告选举人名册的规定。原告傅鲁唯等 3 人以刘庄在选举中舞弊为由,向四川高等法院起诉要求宣告简阳县国民大会代

表选举无效。

四川高等法院查明案情后认为:简阳县镇金乡和石盘乡在本次国大代表选举中违法,据司法院解字第 3932 号第 3921 号解释,国民大会代表之选举一县设有多数投票所,其中少数投票所有舞弊情事,使该县选举有发生相异结果之虞者应宣告该县选举为无效。本次国大代表选举中,简阳县女性当选人刘朱秀中在全县共得票 31272 张,其中,镇金、石盘两乡得票 91 张,全县得票数减去镇金、石盘两乡票数尚余 31181 张;女性候选人钟杜衡在全县共得票数为 3571 张,其中,镇金、石盘两乡得票 79 张,全县得票数减去镇金、石盘两乡票数尚余 34 总数将达 31694 张,将比刘朱秀中在全县得票数(减去镇金、石盘两乡得票的余数)多 513 张,应予当选。刘朱秀中将落选。故镇金、石盘两乡选举中违法舞弊显有使简阳县选举发生相异结果之虞。原告起诉有理。1948 年 7 月,判决四川省简阳县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无效。

第四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民事案件审判

一、离婚案件

(一) 执行法律政策概况

195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离婚的标准。1950 年 6

月 26 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就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对离婚标准作了解释:“县或市人民法院对于一方坚决要求离婚调解无

效时,应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判决;有正当原因不能继续夫妻关系的,应作准予离婚的判决;否则也可作不准离婚的判决。”此解释把离婚的“正当原因”(也称正当理由)作为准予离婚的标准。在此后的两三年内,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离婚案件中,严格地执行了“正当原因”这一准予离婚的标准,判决或调解解除了大量的封建婚姻。这段时间里,四川各基层人民法院在执行离婚标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少数虽有正当的离婚原因,但夫妻关系没有完全破裂,在有理由的一方提出离婚(多是女方提出离婚)后,法院即判决或调解准予离婚。

1953年3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中,对离婚案件中离与不离的标准重新作了如下解释:“人民法院对于一方要求离婚,如经调解无效而又确实不能维持夫妻关系的,应准予离婚。如经调解虽然无效,但事实证明他们双方非到确实不能同居程度,也可以不批准离婚。”这一解释,提出了以夫妻关系是否达到“确实不能同居的程序”作为准予或不准离婚的标准。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新的离婚标准时,正当理由标准并没有从审判人员的头脑中自然消失,仍在一部分法院的办案过程中表现出来,甚至在一些法院占居主导地位。1957年“反右派”运动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离

婚标准的掌握上,主要是看当事人的离婚原因(理由)是否正当。有正当原因的调解和好无效时,一般都调解或判决离婚;对离婚原因不正当的经调解和好无效时,一般都判决离婚。

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中,提出了审理离婚案件准离与不准离的基本原则:即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决定离与不离要从当事人双方的婚姻基础(指自由结合还是包办婚姻)、感情和离婚的原因,来查清他们的婚姻关系是否可以维持;其次要考虑子女的利益和社会影响。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基本原则仍体现了要有正当理由才准予离婚的精神,因此,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离婚案件的实践中,总体上掌握的离婚标准仍是看离婚理由是否正当。1957年以后,当事人以划清政治界限或阶级界限为理由,提出与被判刑的人或五类分子离婚的,一般都被认为理由正当,多数案件都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

1966~1976年的“文革”期间,为政治服务曾一度成为处理离婚案件准离与不准离的标准。

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其中提出了“夫妻关系事实上是否确已破裂,能否恢复和好”这一处理离婚案件准离与不准离的标准。

1981年1月1日施行的新婚姻法第25条,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法定的离婚标准。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离婚标准的审判实践中,解除了一批以前遗留的、虽然夫妻感情早已破裂,但“离婚理由不正当”,而被长期强行维持的婚姻。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果。

在以后的几年中,由于何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明确的法律解释,因此,在审判实践中,出现了执行离婚的法定标准不够一致的情况。198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使执行离婚的法定标准趋于统一。

(二)离婚案件的审理

1、一审离婚案件

(1)1951~1955年一审离婚案件。

结案情况:1951~1955年,一审离婚案件的审结既有迅猛上升,又有急剧下降。全省审结一审离婚案件,1951年是2.4万余件,1952年是7.1万余件,1953年是9.5万余件,达历史最高峰。1954年结案降至4万余件,1955年结案3.2万余件。1951~1955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离婚264552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总数的52.44%。在1954年和1955年审结的73102件离婚案件中,准予离婚的47053件,是结案数的

64.36%;未能离婚的26049件,是结案数的35.64%。

离婚原因:1951~1955年审结的离婚案件中,离婚的原因主要是:为挣脱封建婚姻提出离婚。此类离婚案件占全部离婚案件的绝大多数。提出离婚的原告多为妇女。新繁县人民法院1951~1953年受理487件离婚案件,其中因封建婚姻提出离婚的有327件,占67.15%;自贡市1952年受理351件离婚案件,其中因封建婚姻提出离婚的占90%。因封建婚姻提出离婚的,获准离婚的居多。

案例:

原告:王文倩,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步兵学校干部。

被告:张静群,女,职业不详。

1930年,王文倩与张静群由父母包办在彭县结婚。王文倩1931年外出,1938年参加革命,1947年经组织批准在东北部队与一女同志结婚。并一直未回过彭山县老家。四川解放后,王文倩即向张静群提出离婚,张不同意离婚。1952年,王经步兵学校政治部函请离婚至彭山县人民法院,张静群仍坚决不同意离婚。彭山县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王文倩上诉,四川省人民法院乐山分院判改准予离婚。

(2)1956~1965年一审离婚案件。

结案情况。1956~1960年,结案

逐年下降,1961~1963年结案逐年上升,1964年和1965年结案略有下降。

1956~1965年的十年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离婚案件379117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76.46%。在已结的离婚案件中,判决的84904件,占22.39%;调解的200897件,占53%;其他方式结案的93316件,占24.61%。在已审结的离婚案件中,判决和调解准予离婚的169215件,占44.63%,未能离婚的209902件,占55.37%。

离婚原因:在1956~1965年收结的一审离婚案件中,离婚原因增多。因封建婚姻提出离婚的比例下降;增加了为划清政治界限或阶级界限而提出离婚的案件;在1960年前后,发生了一些因生活困难引起的离婚案件。

案例:

原告:青乐书,男、30岁,重庆市房屋修缮公司保卫干部,中共党员。

被告:赵正芳,女、24岁,教师,共青团员,家庭成份地主,本人成份学生。

赵正芳1956年进重庆建设机床厂工作。1957年加入共青团,向组织交代了家庭历史。后到市中区蔬菜公司工作,一贯表现较好。1958年赵正芳与青乐书结婚,婚后夫妻感情较好。1962年因事闹纠纷后,青乐书以赵正芳隐瞒父兄被镇压的家庭历史为由起

诉离婚,经调解撤回起诉。1964年12月,青乐书又以同一理由起诉离婚。此时女方已怀孕8个月,不同意离婚(婚姻法第18条规定:“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女方出身地主家庭,父兄被镇压,是重大阶级问题,与男方系共产党员作保卫工作的身份不相称”为由,判决准予离婚。

(3)1966~1980年一审离婚案件。

结案情况:1966~1980年,全省审结的一审离婚案件虽有起伏,但总体上是结案最少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离婚案件240747件,为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68.45%。在审结的240747件离婚案件中,判决的22974件,占9.55%;调解的136008件,占56.49%;其他方式结案的81765件,占33.96%。

1966~1969年,全省审结一审离婚案件45628件,其中判决或调解离婚的20724件,占45.42%。1974~1980年,全省审结一审离婚案件137604件,其中判决或调解离婚的63169件,占45.90%。

离婚原因:1974年成都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离婚案件488件,其中:因“资产阶级思想”引起的离婚案件176件,占36.07%;因封建的夫权思想,歧视虐待妇女引起的离婚案件58

件。占 11.89%；草率结婚、经率离婚的 52 件，占 10.66%；其他原因引起的离婚案件 202 件，占 41.39%。

案例：

原告人：吕国芳，女、重庆蓄电池厂工人。

被告人：邱世扬，男、重庆新华印刷厂工人。

吕国芳与邱世扬于 1954 年自愿结婚，生育两个子女。1958 年 9 月吕国芳考入重庆蓄电池厂后开始对邱冷淡，并不愿回家，引起邱的怀疑和不满。双方经常吵嘴打架。1960 年 7 月吕国芳以“夫妻无感情”等理由起诉离婚。1961 年 1 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同年 7 月吕国芳再次以“双方感情无好转”为由起诉离婚，经调解，吕同意暂不离婚，案件终结。1963 年 1 月吕国芳以“感情不合”为由，第三次起诉离婚。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女方离婚理由不充分为由，判决不准离婚。吕上诉，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吕国芳三次离婚不成，便与他人发生性关系，邱世扬知道后，对吕进行打骂。1965 年 10 月吕国芳以男方毒打摧残为由，第四次起诉离婚，九龙坡区法院以女方乱搞男女关系引起夫妻感情恶化应负主要责任为由，于 1966 年 1 月判决不准离婚。吕上诉，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此后，吕国芳继续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受到行政处分。1973 年、1979

年吕国芳又两次起诉离婚，均被判决不准离婚。1980 年，吕国芳第七次起诉离婚，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的办案人员通过学习新婚姻法，认识到吕国芳与邱世扬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于 1980 年 12 月 8 日调解吕国芳与邱世扬离婚。

(4)1981~1985 年一审离婚案件。

1981~1985 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离婚案件 159247 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51.66%。一审离婚案件中，判决 13883 件，占 8.7%；调解 115259 件，占 72.38%；其他方式结案 30105 件，占 18.90%。在审结的全部离婚案件中，判决或调解准予离婚的 87018 件，占结案数的 54.64%。

离婚原因。1981 年新婚姻法施行后，以划清阶级界限或政治界限要求离婚的已经没有；因生活困难而引起的离婚案件已经极少；结婚后性格不合、妇女外流及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的离婚案件有所增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新出现了一些一方外出务工或经商发财后，提出与配偶离婚的案件。

2、二审离婚案件

1950 年 7 月~1955 年底全省二审离婚案件 9056 件，是同期审结民事案件的 53.3%。二审离婚案中维持原判的 5838 件，占 65%；部分改判的 999 件，占 11%；全部改判的 1235 件，

占 13.6%；发回重审的 606 件，占 6.7%。1956~1965 年全省二审离婚案件 24495 件，是同期二审民事案件的 80%。二审离婚案件中维持原判的 17269 件，占 71%；部分改判的 1357 件，占 5.5%；全部改判的 3528 件，占 14%；发回重审 1728 件，占 7%。1966~1969 年全省二审离婚案件 1628 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 79.22%。其中维持原判 1347 件，占 82.74%；改判 82 件，占 5.04%；发回重审 25 件，占 1.54%。1974~1980 年四川审结二审离婚案件 4736 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 62.86%。二审离婚案件中维持原判 3382 件，占 71.41%；改判 907 件，占 19.15%；发回重审 74 件，占 1.56%。1981~1985 年，四川审结二审离婚案件 4499 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 36.19%。二审离婚案件中，维持原判 2645 件，占 58.79%；改判 985 件，占 21.90%；发回重审 108 件，占 2.4%。

二、房屋案件

(一) 执行法律政策概况

50 年代初，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处理城市私人所有房屋、房租纠纷的政策原则是：

1、承认一般私人房产的所有权，并保护这种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经营；禁止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任意占用私人房屋。

2、允许私人房屋出租，租约由主客双方自由协议订立。租金不得过高，但也不宜太低，原则上应当是除掉房屋折旧费和必需的修缮费用后，房租中的利息大体上相当于社会上的平均利润。

3、主客双方都应当遵守自由议定的租金。在租约有效期间，房主必须依约修缮房屋，并不得任意增加租金或强令房客搬家；房客也必须依约按时交租，不得故意拖欠，注意保护房屋内部的设备。

50 年代，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房屋案件的依据还有：土地改革法及四川各级行政公署制定的土地改革法实施办法中有关房屋问题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公房和私房管理的规章等。

关于农村房屋案件的审判依据，主要是执行 1962 年 9 月 27 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第 45 条的规定：“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准强迫社员搬家。不经社员本人同意，不付给合理的租金或代价，任何机关、团体和单位，都不能占用社员的房屋。”

1963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下发后,意见中有关房屋纠纷的处理原则,成为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房屋案件的主要依据。

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有关审判房屋案件的政策意见;1983年1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198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审判房屋案件的政策意见;以及国家制定的房屋管理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均是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房屋案件的法律政策依据。此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四川省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处理历史遗留房屋纠纷的文件,也是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历史遗留房屋纠纷案件的依据。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认真执行了党和国家关于房屋方面的政策和法律,公正地处理了大量的房屋案件,对于保护国有房屋,集体房屋和公民个人所有的私人房屋的所有权及其他权益,稳定城乡人民的住房秩序,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房屋案件中存在的偏差主要有:其一、1957~1978年底,有少数法院在审判公民与国家或集体间的房屋案件时,往往注重国家财产权益、集体财产权益的保护,对公民个人财产权益的保护不够。

有的甚至以损害公民个人财产权益为代价去保护国家或集体的利益。其二、在左的影响严重的时期(1957~1978年),五类分子及其亲属为房屋产权或房屋的买卖等与单位或出生于劳动人民家庭的公民打官司时,往往被认为是反攻倒算,败诉的多,有的当事人还被处罚。其三,1979年以后,由于城镇住房紧张,法院在审理房屋租赁案件时,很注意保护承租人的房屋使用权,而对房主的房屋所有权保护不够。在多数情况下,虽然房主有收回房屋的正当理由,但只要承租人没有找到其他房屋居住,房主是收不回房屋的。

(二)房屋案件的审理

1、1950~1965年一审房屋案件

1951~1953年四川审结一审房屋案件25625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7.05%。在1951~1952年审结的15654件一审房屋案件中:确认房屋所有权案件874件,占5.58%;房屋租赁迁让案件11500件,占73.46%;房屋买卖典当案件1791件,占11.45%;其他房屋案件1489件,占9.51%。

1956~1965年,全省审结一审房屋案件21715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4.38%。其中1960年审结一审房屋案件124件,是当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69%。

1963~1965年,全省审结一审房屋案件10759件,其中判决1315件,

占 12.22%；调解 7116 件，占 66.14%；其他方式结案 2328 件，占 21.64%。

1951~1953 年，四川审结一审房屋案件是历年最多时期，当时房屋案件多的主要原因是：城市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许多房屋租赁纠纷起诉到法院要求解决。随着历史遗留的房屋纠纷的解决，四川审结的房屋案件就大幅度下降。1958 年起，国家对城市私有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房屋案件进一步减少。

1962 年左右，由于国家开始纠正过去政治运动中的错误，对被评调（无偿调给集体或国家使用）的农民房屋实行退赔。因此，这段时间的房屋退赔纠纷较多，法院受理的房屋案件也就略有上升。

2、1966~1980 年一审房屋案件

1966~1980 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房屋案件 30982 件，为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8.80%。其中：1969 年结案最少，仅结 59 件，是当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1.41%；1980 年结案最多，审结 8653 件，是当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17.63%。

1970~1980 年审结的 28881 件房屋案件中，判决 1945 件，占 6.73%；调解 16079 件，占 55.67%；其他方式结案 10857 件，占 37.60%。1966~1980 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占主导地位，许多公民不敢主张自己

的财产权利，因此，这段时间里起诉到法院的房屋案件少。

3、1981~1985 年一审房屋案件

1981~1985 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房屋案件 39325 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12.76%。在审结的 39325 件房屋案件中，判决 5453 件，占 13.87%；调解 24519 件，占 62.35%；其他方式结案 9353 件，占 23.7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全力纠正过去左的作法，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注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因此，1981~1985 年间，四川审结的一审房屋案件都稳定增长。在这段时间的房屋案件中：历史遗留的房屋纠纷、城镇住房紧张和生产经营用房升值而引起的房屋纠纷占绝大多数。

案例：

原告人：唐雪琴，女、住潼南县新林公社九大队二队，土改时被定为地主分了，1979 年纠正。

被告人：奚益胜，男、住同上，贫农成份，曾任大队支部书记。

土改中，奚益胜欲将唐雪琴的一间瓦屋占为已有未成。土改结束时，唐雪琴的管业证上填有一间正房瓦屋和一间拖步瓦屋，以后唐雪琴多年在外，奚益胜未提房屋产权问题。1968 年 9 月，奚益胜指使他人以搜“黑材料”为名，将唐雪琴的管业证搜走。之后，奚

又开唐的斗争会,要唐承认土改给唐保留的瓦房是侵占他奚益胜的,唐拒绝。1973年,奚益胜强行拆走唐雪琴的正房瓦屋和搬走屋内家具什物。之后,唐雪琴向政府要求责令奚赔偿损失,返还被拿走的家具什物,但由于公社个别领导人支持奚益胜。问题一直未得解决。唐又向潼南县人民法院双江法庭起诉。

1980年1月,县法院民庭和双江法庭共同办理这件拖了10多年的房屋案件。经办案人员深入当地调查,查明了原被告诉争的瓦房是土改时唐雪琴保留的房屋,不是奚益胜老业房屋,在此基础上,通过多次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奚益胜赔偿唐雪琴房屋损失费150元;奚益胜拿走的一切家具什物如数归还唐雪琴。

三、债务案件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债务案件,主要依据政务院1950年10月通过的《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规范性文件。

(一)一审债务案件

1、1951~1965年一审债务案件

1951~1953年,全省审结一审债务案件60430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6.62%。在1951~1952年审结的39979件一审债务案件中,借贷案件18513件,占46.31%;买卖欠帐案件7594件,占18.99%;租赁案

件537件,占1.34%;物品交付案件5625件,占14.07%;其他债务案件7710件,占19.29%。1956~1965年全省审结一审债务案件18035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3.64%。

1950~1953年,四川各基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债务案件多,主要是旧社会遗留的债务纠纷多和人民生活困难造成的借贷债务多形成的。1957年国家开始进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变私有制为公有制)限制了债务关系的发生。1957年以后,四川发生的债务案件大幅度下降。1960年以后,国家开始纠正经济工作中左的作法,恢复了集市贸易,四川债务案件的发生又有所回升。

2、1966~1980年一审债务案

1966年~1969年全省审结一审债务案件579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04%。其中1966年审结438件,占当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38%。在1966年审结的438件一审债务案件中判决14件,占3.20%;调解294件,占67.12%;其他方式结案130件,占29.68%。1974~1980年四川审结一审债务案件1364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0.65%。其中调解782件,占57.33%;判决65件,占4.77%;其他方式结案517件,占37.90%。“文革”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取消资产阶级法权”等左的思想影响下,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得

不到保障,四川发生的债务案件极少。

3、1981~1985年一审债务案件

1981~1985年,全省审结一审债务案件5925件。其中判决240件,占4.05%;调解4700件,占79.33%;其他方式结案985件,占16.62%。

80年代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公民之间、公民与其他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往来增多,债权债务关系大量发生,引起的债务案件也就增多。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审债务案件从1981年起到1985年,持续增长,案件增多的具体原因是:第一、个体户、专业户或合伙组织,因经营不善,亏损破产引起的债务案件多;第二,因货物买卖引起的欠款案件多;第三,拖欠劳动报酬引起的案件多;第四,公民的其他经济活动引起的债务案件。

(二) 二审债务案件

1950年7月~1958年底四川全省审结二审债务案件2689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8.35%。在审结的2689件二审债务案件中,维持原判1618件,占60.17%;部分改判422件,占15.69%,全部改判250件,占9.29%;和解56件,占2.08%;发回重审246件,占9.15%;撤回上诉36件,占1.34%;其他方式结案61件,占2.27%。

1980~1982年,四川省高级人民

法院及所属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二审债务案件28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0.43%。在1980~1982年审结的28件二审债务案件中:维持原判18件,占64.29%;部分改判2件,占7.14%;全部改判5件,占17.86%;发回重审1件,占3.57%;其他方式结案2件,占7.14%。

案例:

原告人:何世瞻,男、成都居民。

被告人:王国源,男、四川省博物馆工作人员。

王国源因家庭生活困难,在1938年7月借好友何说岩(何世瞻之父)旧币200元作为家用。何说岩生前未向王国源索还过借款。1945年何说岩病故。此后,何世瞻亦未向王国源索要欠款。成都解放后,王国源在四川省博物馆工作,经济条件有好转。1953年,何世瞻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向王国源索还旧债而向成都市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市人民法院驳回起诉。何世瞻向四川省人民法院上诉。在上诉审中,省法院准许王国源自愿付给何世瞻50万元,调解结案。

四、损害赔偿案件

(一) 执行法律政策概况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很长时间内,由于国家没有制订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的单行法规,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损害赔偿案件,主要以宪法有关

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保护公民财产权益和公民的人身自由、身体健康不受侵犯的规定为依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行政机关制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也是审判依据。

1979年2月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损害赔偿案件的主要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关于审判赔偿案件的原则规定,即:“人民法院应本着有利安定团结的精神,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分清是非责任。对有错误的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检查,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需要治疗,要酌情让伤害者负担医疗费,其数额,一般以当地治疗所需医疗费为标准,凭单据给付。确实需要转院治疗的,应有医疗单位的证明。因养伤误工的损失,应与有关单位研究解决。无论医疗费和养伤误工补贴,都不能超出赔偿范围。对损坏财物的,应根据责任的大小,损坏的程度,酌情赔偿一部或全部。对未成年子女因损害造成他人经济上的损失,其父母应负责赔偿。”

1984年8月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损害赔偿案件的主要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审判损害赔偿案件的规定。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余年里,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后的10多年中,

四川各级人民法院正确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正确、及时地审判了大量的损害赔偿案件,对于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权益,及时有效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在审判损害赔偿案件中,个别法院存在如下的偏差:其一、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就下判;其二、不分清是非,用“和稀泥”的方式调解结案;其三、赔偿范围过宽,或过窄。

(二)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

1、一审损害赔偿案件

(1)1951~1965年一审损害赔偿案件

1951~1952年,四川审结一审损害赔偿案件2912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48%。

1956~1960年,四川审结一审损害赔偿案件3134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63%。其中判决的808件,占25.78%;调解的1333件,占42.53%;其他方式结案的993件,占31.69%。

1956~1965年,四川审结一审损害赔偿案件7821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58%。

50~60年代初,国家安定,社会风气较好,并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人们因私利引起冲突纷争的基础缩小了,侵权损害事件的发生相应的较少,这是当时四

川各级人民法院收结损害赔偿案件少的主要原因。

(2)1966~1980年一审损害赔偿案件

1966~1980年,四川审结一审损害赔偿案件10373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2.95%。

1970~1980年全省审结一审损害赔偿案件9687件。其中:判决的1399件,占14.44%;调解的5462件,占56.39%;其他方式结案的2826件,占29.17%。

十年“文革”期间,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受到破坏,公民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受到侵犯的现象广泛存在,但由于人民法院工作处于瘫痪和不正常状态,另外,公民的法律意识不强,所以起诉到法院的损害赔偿案件不多。

(3)1981~1985年一审损害赔偿案件

1981~1985年,四川审结一审损害赔偿案件39744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2.89%。其中判决3648件,占9.18%;调解31175件,占78.44%;其他方式结案的4921件,占12.38%。

2、二审损害赔偿案件

1956~1958年,全省审结二审损害赔偿案件249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1.64%。其中:维持原判的150件,占60.24%;部分改判的41

件,占16.46%;全部改判的29件,占11.65%;发回重审的29件,占11.65%。

1980~1982年四川审结二审损害赔偿案件1309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20.21%。其中维持原判的842件,占64.32%;部分改判的327件,占24.98%;全部改判的57件,占4.35%;发回重审的34件,占2.60%;其他方式结案的49件,占3.75%。

五、继承案件

(一)执行法律政策概况

1950年5月施行的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的权利”等遗产继承的原则,是当时和以后一段时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继承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继承方面的司法解释,也是审判依据。

1985年10月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施行,继承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若干问题的意见》成为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继承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在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余年中,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及时、正确地审判了2万余件继承案件,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利,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在继承案件的审判

实践中,少数法院存在的偏差主要是:在没有完全查清享有继承权的全部继承人的情况下,即对案件进行调解或判决,致使合法继承人被遗漏。此外,遗产范围确定不恰当,把非遗产作为遗产,或者遗漏了遗产,也是有的法院在审判继承案件中存在的偏差。

(二)继承案件的审理

1、一审继承案件

(1)1951~1965年一审继承案件

1951~1953年,四川审结一审继承案件3005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83%。

1956~1958年,四川审结一审继承案件1373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91%。其中:判决的319件,占23.23%;调解的640件,占46.62%;其他方式结案的414件,占30.15%。

1963~1965年,四川审结一审继承案件1016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50%。其中:判决的136件,占13.39%;调解的694件,占68.31%;其他方式结案的186件,占18.30%。

(2)1966~1980年一审继承案件

1966~1980年,四川审结一审继承案件2952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84%。

1970~1980年,四川审结一审继承案件2771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10%。其中:判决的276件,

占9.96%;调解的1632件,占58.90%;其他方式结案的863件,占31.14%。

(3)1981~1985年继承案件

1981~1985年,四川审结一审继承案件7690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2.50%。

2、二审继承案件

1950年7月~1958年底,四川审结二审继承案件375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1.16%。其中:维持原判的218件,占58.13%;部分改判的54件,占14.40%;全部改判的53件,占14.13%;和解的10件,占2.67%;发回重审的28件,占7.47%;撤回上诉的7件,占1.87%;其他方式结案的5件,占1.33%。

1980~1982年,四川审结二审继承案件255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3.94%。其中:维持原判的142件,占55.69%;部分改判的54件,占21.18%;全部改判的17件,占6.67%;发回重审的12件,占4.70%;其他方式结案的30件,占11.76%。

六、其它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一)抚养案件

1、一审抚养案件

1951~1952年,四川审结一审抚养案件2369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21%。

1956年,全省审结一审抚养案件2692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4.87%。其中:判决的995件,占36.96%;调解的842件,占31.28%;其他方式结案的855件,占31.76%。

1964~1966年,四川审结一审抚养案件4686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3.10%。其中:判决的606件,占12.93%;调解的2987件,占63.74%;其他方式结案的1093件,占23.33%。

1970~1979年,四川审结一审抚养案件7517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2.99%。其中:判决的554件,占7.37%;调解的3884件,占51.67%;其他方式结案的3079件,占40.96%。

1980~1990年,四川审结一审抚养案件22874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2.54%。其中:判决的2759件,占12.06%;调解的16319件,占71.34%。其他方式结案的3796件,占16.60件。

2、二审抚养案件

1954~1956年,四川审结二审抚养案件683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5.22%。其中:维持原判的381件,占55.78%;部分改判的185件,占27.09%;全部改判的71件,占10.40%;发回重审的46件,占6.73%。

1980~1982年,四川审结二审抚

养案件203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3.13%。其中:维持原判的144判,占70.94%;部分改判的28件,占13.79%;全部改判的11件,占5.42%;发回重审的5件,占2.46%;其他方式结案的15件,占7.39%。

(二)扶养案件

1、一审扶养案件

1957~1963年,四川审结一审扶养案件13378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4.16%。

1967~1969年,四川审结一审扶养案件88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36%。

2、二审扶养案件

1957~1958年,四川审结二审扶养案件720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6.88%。其中:维持原判的466件,占64.72%;部分改判的175件,占24.31%;全部改判的50件,占6.94%;发回重审的29件,占4.03%。

(三)赡养案件

1、一审赡养案件

1964~1969年,四川审结一审赡养案件2516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1.44%。

1964~1966年,四川审结一审赡养案件2177件,其中:判决的199件,占9.14%;调解的1486件,占68.26%;其他方式结案的492件,占22.60%。

1976~1980年,四川审结一审赡养案件5051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3.40%。其中:判决的357件,占7.06%;调解的3267件,占64.60%;其他方式结案的1433件,占28.34%。

1981~1990年,四川审结一审赡养案件44876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5.26%。其中:判决的3310件,占7.39%;调解的35496件,占79.21%;其他方式结案的6008件,占13.40%。

2、二审赡养案件

1980~1982年,四川审结二审赡养案件205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3.17%。

3、赡养申诉案件

1980~1982年,四川审结赡养申诉案件11件,是同期审结民事申诉案件的1.01%。其中:维持原判的6件,占54.55%;全部改判的1件,占9.09%;其他方式结案的4件,占36.36%。

五、土地纠纷案件

土地纠纷案件,包括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和其他土地纠纷案件两件。

(一)一审土地纠纷案件

1951~1953年,四川审结一审土地纠纷案件10202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2.81%;

1956~1958年,四川审结一审土地纠纷案件696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46%。其中:判决的172件,占24.71%;调解的254件,占36.49%;其他方式结案的270件,占38.80%。

1963~1965年,四川审结一审土地纠纷案件363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18%。其中:判决的13件,占3.58%;调解的266件,占73.28%;其他方式结案的84件,占23.14%。

1966~1969年,四川审结一审土地纠纷案件39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07%。在1964~1966年审结的一审土地纠纷案件中,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有47件,是同期审结一审土地纠纷案件的28.31%。其中:判决3件,占6.38%;调解的37件,占78.72%;其他方式结案的7件,占14.90%。

1983~1985年,四川审结一审宅基地案件1382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0.76%。其中:判决的117件,占8.47%;调解的1068件,占77.28%;其他方式结案的197件,占14.25%。

(二)二审土地纠纷案件

1950年7月~1958年底,四川审结二审土地纠纷案件478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1.48%。其中:维持原判的289件,占60.46%;部分

改判的 32 件,占 6.69%;全部改判的 38 件,占 7.95%;调(和)解的 14 件,占 2.93%;发回重审的 76 件,占 15.90%;撤回上诉的 6 件,占 1.26%;其他方式结案的 23 件,占 4.81%。

七、山林水利案件

山林水利案件,包括山林(树木)和水利纠纷两种案件。

(一)一审山林水利案件

1953 年,四川审结一审山林水利案件 255 件,是当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0.15%。

1956~1958 年,四川审结一审山林水利案件 663 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0.44%。其中:判决的 159 件,占 23.98%;调解的 295 件,占 44.49%;其他方式结案的 209 件,占 31.53%。

在 1956~1958 年审结的一审山林水利案件中,山林案件有 596 件,占 89.89%。其中:判决的 148 件,占 24.83%;调解的 260 件,占 43.62%;其他方式结案的 188 件,占 33.55%。

1963~1965 年,四川审结一审山林水利案件 440 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0.22%。其中:判决的 14 件,占 3.18%;调解 308 件,占 70%;其他方式结案的 118 件,占 26.82%。

1966~1969 年,四川审结一审山林水利案件 70 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0.13%。其中:山林案件有 43 件,占审结山林水利案件的 61.43%。

1970~1979 年,四川审结一审山林水利案件 698 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0.28%。其中:判决的 10 件,占 1.43%;调解的 442 件,占 63.32%;其他方式结案的 246 件,占 35.25%。

1980~1990 年,四川审结一审山林水利案件 2584 件,是同期审结一审民事案件的 0.29%。其中:判决的 395 件,占 15.29%;调解的 1680 件,占 65.02%;其他方式结案的 509 件,占 19.69%。

(二)二审山林水利案件

1953~1958 年,四川审结二审山林水利案件 64 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 0.22%。其中:维持原判的 50 件,占 78.12%;部分改判的 3 件,占 4.69%;全部改判的 2 件,占 3.13%;发回重审的 9 件,占 14.06%。

1980~1982 年,四川审结二审山林水利案件 7 件,是同期审结二审民事案件的 0.11%。其中:维持原判的 6 件,占 85.71%;部分改判的 1 件,占 14.29%。